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參考文件**

有關體育發展新行政架構的最新發展

本文件告知議員，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及十一月四日發出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後，有關體育發展新行政架構的最新發展。

管理香港體育學院室內及室外設施的職責

2. 考慮到康體局員工表達的意見，現決定由香港體育學院繼續管理該院室內及室外設施。我們已於十一月正式知會康體局員工是項決定。

成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和社區活動事務委員會

3.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和社區活動事務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舉行首次會議。先成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可有助兩個事務委員會在過渡期內汲取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以及填補現時架構中對此兩項工作的不足。兩個委員會亦已分別舉行小組集思會，為其所屬職能範疇訂下優次及重點工作方針。

成立臨時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4. 臨時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公司)已經在十月底正式註冊成立。體院公司成立的主要任務，是為新的體育行政架構開展前期工作，擬定未來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組織架構及人事編制，並盡早落實招聘工作，減低康體局員工在過渡期間因就業前景不明朗而產生的憂慮。

5. 前體院籌備委員會在過去數月構思新體院公司的組織架構時，曾成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就教練、運動員、技術支援及企業行政四個範疇的現況及未來路向，聽取康體局各部門主管及有關員工的意見。故在整個過程中，體院公司已充份考慮到現職員工的觀點及意見。

6. 體院公司在構思未來的組織架構及人事編制時，採納的基本方針是本着「運動員為本」的理念，精簡行政架構，將資源更有目標，更有效益地投放運動員身上，亦須考慮到康體局現時部份工作將不會由體院公司執行。與此同時，體院公司亦顧及康體局員工的利益，務求盡量減低因架構重組而對員工造成的影響。

7. 就未來香港體育學院的員工編制方面，董事局擬開設 250 個職位。透過優先的內部招聘安排，超過八成現時康體局確認編制職位中的員工，將有機會獲體育學院重新聘任。董事局認為新體院公司的人事編制及組織架構，已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既能將職級精簡，減低行政開支，又能確保大部份康體局的員工過渡至新的體院公司，使日後體院公司能有足夠的人手及專業經驗，繼續推展精英體育事業。

8. 為能客觀地釐定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員工的薪酬，體院公司，董事局委託一間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參考外間機構的薪酬水平，為未來香港體育學院內 250 個職位訂立薪酬範圍。而董事局在決定個別員工的薪酬時，將會行使酌情權，考慮薪酬調整對員工帶來的經濟影響。有關人事編制及組織架構與每個職位的薪酬範圍，已於十二月五日向全體康體局員工公布。我們會繼續與員工保持溝通。

有關體育總會日後的撥款安排

9. 康文署將會成立新的體育資助辦事處，按照政府參考體育委員會意見後制定的既定準則及指引，負責處理日後一切有關體育總會的撥款事宜。

10. 康文署將會是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單一撥款機構。為確保順利過渡，康體局及康文署向體育總會提供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撥款時仍會沿用現有的一切撥款原則及資助準則。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資助不會少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實際資助(即不受政府節省開支計劃的影響)。

11. 我們已向體育總會簡介日後的分配撥款安排，而體育總會亦支持新制度。我們會繼續向體育總會介紹有關詳情，並聽取其意見。

有關解散康體發展局的準備工作

12. 康體局屬下的政務委員會已於八月成立處理解散康體局事宜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13. 自從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公佈改組體育架構以來，我們一直與康體局員工進行正式／非正式溝通。